輔導與特教資源整合流程(SOP)

為本市有心理師服務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經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與特教資源中心之合作，進而提供全面的支持服務，使學生獲得適切之服務。

服務對象之確認

第一類服務對象：
已通過本市鑑輔會核定須提供心理師服務之學生

由學校聘用心理師，安排心理師服務。(心理師人選可逕至輔諮中心網站之人才庫連結)

心理師執行市府核定之學生心理師服務時數。

學校召開會議評估

需續案

不需續案

回歸學校輔導

第二類服務對象：
已通過本市鑑輔會鑑定之特教確認生或疑似生，**鑑定時未核定心理師服務，後經學校評估並召開會議確定有其需求者。**

由學校直接向輔諮中心提出心理師服務申請。

輔諮中心初評

未通過

回歸學校輔導

通過

學校提出申請時，可逕至輔諮中心網站下載申請表件，或連繫輔諮中心詢問。

由輔諮中心將輔導與特教合作聯繫表送至學校，申請特教鑑定安置資料。

由輔諮中心提供服務

第三類服務對象:
由輔諮中心列案服務中，經心理師或學校社工評估疑似有特教服務需求之學生

由輔諮中心主動提供心理師評估摘要表及輔導與特教合作聯繫表至學校。

由學校依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流程，協助學生進行鑑定安置。

鑑輔會鑑定安置

由學校依鑑輔會決議填寫輔導與特教合作聯繫表回覆聯,連同學生鑑定安置資料交至輔諮中心。